

#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徐市监西罚催〔2025〕5号

徐闻县西连镇许航堂食品贸易中心：

本局于2025年3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徐市监西处罚〔2025〕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；2、直至2025年4月29日，在规定期限内你还没缴交上述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德如 联系电话：0759 - 4527140

联系地址：徐闻县迈陈镇新华路西连市场监督管理所

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